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石葦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伍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陸佰肆拾參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伍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向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
03 之VISA信用卡，約定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告使用上
04 開信用卡至115年4月1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619
05 元（含消費款3萬3,611元、循環利息2,183元），被告依約
06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，尚應給付3萬3,611元自115年4月2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6.64.64.219）於113年
09 3月15日向伊借款79萬元。兩造約定被告應自113年3月15日
10 起分期清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
11 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10日後竟未依約
12 清償本息，尚欠67萬976元，被告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，
13 尚應給付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
14 2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三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3.136.226）於113年
16 3月21日向伊借款41萬元。兩造約定被告應自113年3月21日
17 起分期清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
18 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27日後竟未依約
19 清償本息，尚欠33萬8,035元，被告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0 項，尚應給付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21 3.72%計算之利息。

22 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

23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26 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被告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27 書、匯款紀錄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紀錄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28 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9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30 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
3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
1	33,611元	前開本金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15%計算之利息
2	670,976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13.72%計算之利息
3	338,035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13.72%計算之利息